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1) 關連交易－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日進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46頁。

謹此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本通函內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任何公眾假期及任何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的日子）
「資本分派」	指	具有可換股債券文據（其範本載於認購協議）所界定之涵義，即於任何財政期間（無論於何時支付或作出，亦無論描述方式為何），無論是以現金或本公司實物資產作出的任何股息分派；就相關目的而言，實物資產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已列作全部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惟不包括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第8.1條(b)項，透過將儲備資本化之方式調整換股價而繳足之股份，亦不包括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年度股息之以股代息安排），惟倘相關股份包括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公司之全部權力透過或代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回購或贖回股份，則任何相關股息不得視作資本分派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價」	指	換股價每股股份0.240港元（於本通函第8至11頁所載情況下，須按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不時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權利，可將全部或部分（以5,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或倘認購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總額少於5,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則為其持有總額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如有）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即本通函送達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	指	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附屬公司」應按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 於本通函內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董事會函件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先生

黃悅怡女士

黃逸怡女士

黃銘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

廖子慧先生

吳旭洋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第16部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

39樓3901室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通函旨在：

(i) 列明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 (ii) 列明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 (iii) 列明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
- (iv)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項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須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遭聯交所撤銷或撤回；
- (iii) 取得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本公司所作載於認購協議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v) 取得認購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均為不可豁免，惟條件(iv)可由認購人酌情豁免。倘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則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另外的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違反協議條款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認購協議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在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本公司辦事處（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地點）作實。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	35,000,000港元
到期日	:	緊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三週年前之日期
利率	:	每年2.75%
換股價	:	初始為每股股份0.240港元，可予以調整。

在下列任一情況下，換股價須按照可換股債券文據規定予以調整：

- (i) 倘及當已發行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緊接有關事項前生效的換股價將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接有關變動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B = 緊隨有關變動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相關調整各自將於緊隨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生效日期後之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i) 倘及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本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自溢利或儲備（包括未分派溢利）發行並代替全部或部分指定已宣派現金股息之悉數繳足股份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有關年度股息之以股代息安排除外），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將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C}{D}$$

於各情況下，其中：

C = 緊接相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D = 緊隨相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相關調整各自將於緊隨發行的記錄日期後之日生效（倘適用，可追溯）。

- (iii) 倘及當本公司向股東（因其股東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無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原因）或須向該等股東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將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E-F}{E}$$

董事會函件

其中：

E = 股份於緊接釐定有關每日平均收市價之交易日前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止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平均收市價(「市價」)，最後一個交易日即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日期或(有關公告未能作出)緊接資本分派或授出(視情況而定)日期前之日期；及

F = 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或相關權利部分於有關公告發佈之日或(視情況而定)前一營業日的公平市值(由獲認可投資銀行(即本公司合理認為於香港擁有良好聲譽的獨立投資／商業銀行，或於香港擁有良好聲譽的任何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秉持良好誠信原則釐定)，

惟：

- (i) 倘相關獲認可投資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計算產生極不公平的結果，則該銀行可另行釐定金額，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中的F應被視為指代前述市價的金額，即本應合理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價值的部分；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分段(c)的規定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支付股款及以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發行。

相關調整各自將於緊隨資本分派或授出的記錄日期後之日生效（倘適用，可追溯）。

有關換股價之調整機制詳情，請參閱認購協議，當中載有可換股債券文據規定。

換股期 : 自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後第七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七日（包括該日）期間

換股權利及限制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換股價轉換全部或部分（按5,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或如認購人所持可換股債券總額低於5,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則所持總額之全部）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調整）。

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根據換股通知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本著合理行事的原則認為根據有關換股通知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

- (i) 導致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之股份低於25%，或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其他最低百分比；或

董事會函件

- (ii) 導致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股份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在以下條件之規限下轉讓予任何人士：

- (i)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於相關時間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且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讓及／或指讓須遵守上市規則；及
- (ii) 倘建議將相關轉讓及／或指讓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作出，則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認購人持有的換股股份於轉換後並無鎖定期或交易限制。

抵押 :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為無抵押。

地位及等級 :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構成本公司的一般、非從屬、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以及於任何時候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惟按適用法例之強制條文獲授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除非認購人書面同意，否則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不得從屬。

董事會函件

換股股份於轉換後須為繳足，且無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且與轉換日期已發行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人應就其換股股份享有轉換日期後之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權益或權利。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發行換股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截至記錄日期（為其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強制贖回 :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贖回價（即相關可換股債券當時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假設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35,000,000港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將發行合共最多145,833,333股股份，總面值為1,458,333.33港元，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03%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38%。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轉換可換股債券須受上述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限制所規限。

利率

年利率2.75%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於認購協議日期的十二個月港元利息結算利率（即HIBOR）約年化3.14%後，公平磋商而釐定，並考慮(i)本集團現

董事會函件

有銀行借款、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按年利率介乎3.0%至6.0%計息；及(ii)本集團汽車經營附屬公司現有股東貸款按年利率介乎5.0%至6.0%計息（較可換股債券年利率2.75%為高）。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相對低於關鍵時間之HIBOR及現有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屬公平合理。

換股價

換股價（即每股股份0.240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0港元；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04港元折讓約0.17%；及
- (i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39港元溢價約0.33%。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股份之現行市價：

本公司於釐定換股價時，希望避免其與股份近期市價存在大幅折讓。因此，換股價定為相當於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0港元，以及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9港元溢價約0.33%。

董事會函件

(ii) 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運資金虧蝕（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39.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6.78百萬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通過訂立認購協議集資是在毋須物色新投資者的情況下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可行方案。因此，將換股價定為接近股份交易市價的水平，是就認購協議與認購人進行磋商之公平合理基準。

所得款項用途及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提供租賃服務；及(ii)增值服務，包括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提供盡職調查、信用調查及收債服務。

本集團的戰略為(i)進一步加強和培育生態系統內的協同效應，以進一步補充本集團租賃服務的發展；(ii)在中國湖北省以外擴展其業務；(iii)通過貸款規模普遍較小的流動資產分散業務風險；及(iv)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的收入來源，從而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提升其財務表現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本集團正緊密合作，進一步拓展大灣區各地區的融資業務。本集團將積極融入生態系統的多個平台，拓展發展空間，激發增長新動力，為集團各板塊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董事會函件

就債務及／或股權融資而言，吾等注意到(i)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39.6百萬港元；(ii)可換股債券規模較大，若尋求銀行借款將產生額外利息支出；(iii)缺乏合適資產作為信貸融資之抵押品；(iv)由於盡職審查要求、與包銷商或配售代理之磋商時間較長，發行新股或供股通常涉及較長的過程，且專業費用、包銷佣金或其他服務開支會產生較高的開支；及(v)本集團難以在不提供大幅折讓之情況下，獲得與可換股債券規模相當之新借款或進行股份配售或供股。董事會於訂立認購協議前已探索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然而，獲得的反饋顯示按有利條款成功進行該等集資活動之可能性較低，故上述替代集資方式未取得實質進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人外，本公司尚未尋獲任何其他投資者有意向本公司提供債務或股權融資。本公司認為，相較上述替代融資方案，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當前可得之最佳融資方案。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長期營運的可即時動用資金池締造良機。董事會目前計劃將資金用於擴展本集團汽車租賃業務，並認為此舉將促進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與擴張。認購協議所得款項總額為3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資本儲備，以購置更多汽車應付旺季客戶需求，並用作擴展本集團業務的營運資金，涵蓋公用事業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06,802,571股已發行股份。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換股股份發行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 為換股股份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即認購人) (附註3)	189,492,617	31.23	335,325,950	44.55
Perfect Honour Limited (附註2及3)	143,805,903	23.70	143,805,903	19.11
其他股東	273,504,051	45.07	273,504,051	36.34
總計	<u>606,802,571</u>	<u>100.00</u>	<u>752,635,904</u>	<u>100.00</u>

附註：

- 該等情況僅供說明之用。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受上文「可換股債券」一節項下之「換股權利及限制」所述的限制所規限。
- Perfect Honour Limited為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 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的父母）設立Allied Luck信託（定義見下文），而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則成立JMW信託（定義見下文）及Aceyork信託（定義見下文），其中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子女均為該等信託的受益人。Allied Luc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Allied Luck」，由Allied Luck信託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13%（「Allied Luck信託」），JMW信託的資產包括由銳領投資有限公司（「銳領」）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57%。銳領為一間由Gold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Gold Choice」）及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Golden Cloud」）共同擁有之公司，而該等公司（在Gold Choice及Golden Cloud的各個情況下）則由JMW信託（「JMW信託」）全資擁有，而Aceyor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Ace Solomon」）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61%。Ace Solomon為一間由聯金投資有限公司（「聯金」）及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Aceyork」）共同擁有之公司，而該等公司（在聯金及Aceyork的各個情況下）則由Aceyork信託（「Aceyork信託」）全資擁有。Perfect Honour Limited為一間由金榜全資擁有之公司。基於上述情況，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作為Allied Luck信託、JMW信託及Aceyork信託的受益人，被視為於認購人及Perfect Honour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0,27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400港元，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30,272,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1)在中國提供租賃服務；及(2)增值服務，包括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提供盡職調查、信用調查及收債服務。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189,492,617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1.2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的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Honour Limited持有143,805,903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3.7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連同Perfect Honour Limited合共持有333,298,52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93%，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及發行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而發行。換股股份之發行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除(1)黃悅怡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認購人之聯繫人及間接持有認購人股份之信託的受益人)、(2)黃逸怡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認購人執行董事及間接持有認購人股份之信託的受益人)及(3)黃銘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認購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被視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故已迴避表決外,概無董事在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就批准認購協議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日進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大廈2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本通函第59至61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隨函附上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189,492,617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1.2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的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Honour Limited持有143,805,903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3.7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連同Perfect Honour Limited合共持有333,298,52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93%。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包括Perfect Honour Limited)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2及2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24至4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協議須待本通函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4至46頁所載獲委任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日進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通函第5至2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函件所載之結論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儘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子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旭洋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日進資本有限公司就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敬啟者：

關連交易－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須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予 貴公司（「**認購事項**」）。

可換股債券附帶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240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最多145,833,333股換股股份的換股權。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45,833,333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4.03%及經向認購人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38%（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轉換可換股債券止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換股股份將根據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189,492,617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1.2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的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Honour Limited持有143,805,903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3.7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連同Perfect Honour Limited合共持有333,298,52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93%，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認購協議及發行換股股份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榮先生、廖子慧先生及吳旭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從而確定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訂立認購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認購人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利益或關係，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於過去兩年內，吾等概無與 貴集團訂立任何委聘協議，且吾等並不知悉將影響吾等獨立性之任何情況變動。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其他安排以使吾等已從或將從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制定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已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資料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資料、聲明、陳述及意見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公平及合理，並已加以依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獲董事告知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失實、欠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隱瞞。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查詢及謹慎考慮後達致，乃真實準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已調查及考慮吾等認為構成吾等意見合理基準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趨勢。吾等相信，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以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 貴集團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提供的資料、表達的意見或作出的聲明進行獨立核證。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為基礎。股東務請注意，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等後續發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意見，以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考慮在內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的任何內容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本函件乃作為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僅供彼等考慮(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納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事項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及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提供租賃服務及(ii)增值服務，包括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提供盡職調查、信用調查及收債服務。

下文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

	二零二三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84,833	89,004	83,529
－租賃服務	48,017	43,922	40,750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	36,816	45,082	42,779
年內虧損	(123,316)	(7,579)	(6,777)

	二零二三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4,612	14,700	15,695
非流動資產	69,023	69,992	69,850
總資產	93,635	84,692	85,545
流動負債	63,871	62,629	55,256
非流動負債	54,764	4,325	12,327
總負債	118,635	66,954	67,58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9,259)	(47,929)	(39,561)
資產／（負債）淨值	(25,000)	17,738	17,96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四財年相比二零二五財年

參照二零二五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收入約83.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約89.0百萬港元減少約6.2%。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i)來自收債服務收入減少，乃受客戶委託收取的債權的可回收性及回款時長等因素影響及(ii)租賃服務收入分別減少約5.1%及7.2%。

貴集團的年內虧損由二零二四財年約7.6百萬港元減少約10.6%至二零二五財年約6.8百萬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實施積極的成本節省措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85.5百萬港元及67.6百萬港元。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7.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9.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8.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7百萬港元增加約1.3%。

二零二三財年相比二零二四財年

參照二零二四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收入約89.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84.8百萬港元增加約4.9%。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有效實施戰略佈局，拓展新經營地點，開始處理流動資產較多、貸款規模普遍較小的貸款，從而在增加租賃業務的同時盡量降低信用風險。

貴集團的年內虧損由二零二三財年約123.3百萬港元減少約93.9%至二零二四財年約7.6百萬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0.3百萬港元，相比去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減值虧損撥備為約77.8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84.7百萬港元及67.0百萬港元。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9.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7.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7.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淨負債約25.0百萬港元。

貴集團展望及最新發展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持續鞏固在租賃業務領域的市場地位，拓展了在中國的版圖，展望二零二六年，貴集團致力於進一步擴大租賃業務，一直積極審核及處理貸款申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訂立多項汽車租賃安排，涉及合共600輛汽車，價值約為人民幣56.2百萬元（相等於約61.1百萬港元）。此外，貴集團正緊密合作，進一步拓展大灣區各地區的融資業務。在股東的全力支持下，貴集團將積極融入生態系統的多個平台，拓展發展空間，激發增長新動力，為貴集團各板塊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貴集團上述近期發展符合貴集團的戰略(i)進一步加強和培育生態系統內的協同效應，以進一步補充貴集團租賃服務的發展；(ii)在中國湖北省以外擴展其業務；(iii)通過貸款規模普遍較小的流動資產分散業務風險；及(iv)為貴集團提供可持續的收入來源，從而分散貴集團的業務風險、提升其財務表現並為貴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貴集團有關租賃業務的業務計劃並無其他變動，董事會相信，隨著整體經濟環境逐漸改善，貴集團的租賃業務將有所改善。貴集團亦將繼續管理及運用各種策略和手段收回逾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採取各種途徑（包括訴訟、債務重組及其他有效方法）改善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

II. 進行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i)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正緊密合作，進一步拓展大灣區各地區的融資業務。貴集團將積極融入生態系統的多個平台，拓展發展空間，激發增長新動力，為貴集團各板塊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貴公司長期營運的可即時動用資金池締造良機。董事會目前計劃將資金用於擴展貴集團汽車租賃業務，並認為此舉將促進貴集團的整體發展與擴張。認購協議所得款項總額為35,000,000港元。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資本儲備，以購置更多汽車應付旺季客戶需求，並用作擴展貴集團業務的營運資金，涵蓋公用事業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誠如本函件上文「貴集團展望及最新發展」一節所概述，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一直在積極處理其汽車租賃安排及拓展其融資業務。吾等通過貴公司管理層得知，租賃業務本質上屬資本密集型，需要大量資金儲備為貸款業務提供資金及滿足客戶需求，同時維持營運穩定性。貴集團一直在中國各地區積極審核及處理貸款申請，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將為貴公司提供直接資金，以推進汽車租賃安排並繼續在中國擴展租賃業務。吾等認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符合貴集團之業務策略，且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滿足貴集團汽車租賃業務之資金需求，並促進貴集團整體發展與擴張。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吾等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189,492,617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1.2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的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Honour Limited持有143,805,903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3.7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連同Perfect Honour Limited合共持有333,298,52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93%，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得知認購人一直在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吾等通過二零二五年年報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人向 貴公司提供總額約18.0百萬港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年利率為6%，以用作 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9百萬港元未獲動用。鑒於認購人之持續支持， 貴公司認為向認購人尋求融資為 貴公司可動用之可行融資方案。

(iii)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iv) 其他融資替代方案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已討論有關其他融資方案之考量，包括：(i)債務融資；及(ii)其他股本集資方式，如根據一般及／或特定授權進行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下文載列吾等討論之概要：

(a) 債務融資

董事已考慮到(i)鑒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以及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之淨虧損狀況，可能無法獲得進一步境外債務融資；(ii)缺乏合適資產作為境內債務融資信貸融資之抵押品；(iii)由於新增債務之利率可能高於可換股債券之利率，進一步債務融資或會增加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吾等通過二零二五年年報得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按介乎3.0%至6.0%之年利率計息，高於可換股債券2.75%之年利率。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可換股債券利率低於自香港銀行公會網站 (<https://www.hkab.org.hk/en/rates/hibor>) 摘錄之十二個月港元利息結算利率（約3.14%），該利率亦高於可換股債券2.75%之年利率。此外，引入第三方貸款方可能伴隨更嚴苛之條件，從而推高借貸成本並限制有效資源使用所需之靈活性。即使 貴集團可獲得其他債務融資，預期年利率可能高於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對 貴集團施加額外利息開支並潛在惡化其財務狀況。

(b) 供股及公開發售

於考慮供股及公開發售時，董事會確認，鑒於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虧損狀況，認購水平存在不確定性。與認購事項相比，供股及公開發售亦因嚴格的文件要求通常涉及較長時間。該等方式可能產生更高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服務開支），從而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認購事項提供更高程度之確定性，而供股或公開發售的結果取決於不確定的認購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新股配售

董事已考慮到，鑒於 貴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虧損狀況，配售代理或會面臨困難且需耗費時間尋求潛在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而對於規模與可換股債券相若的股份配售，潛在投資者或會要求較大的配售折讓。董事亦認為，安排新股份配售的成本較高，因為配售代理會收取佣金，而認購事項則無需支付佣金。另值得注意的是，新股配售將導致現有股東之持股權益出現即時攤薄，而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則受到限制，有關詳情於本函件下文「VI.股權架構及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攤薄影響」一節進一步論述。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知董事會於訂立認購協議前，已探討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等其他融資方式；然而，吾等得到反饋，根據有利條款順利開展該等融資活動的可能性較低，因此，嘗試上述替代融資方式並無取得實質性進展。

吾等通過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獲悉， 貴公司已接洽多家金融機構，探討額外借款的可能性，並且獲告知有關金融機構不願提供額外借款及／或所提供的利率高於 貴公司現有借款利率。 貴公司亦已向多家證券及經紀公司查詢融資活動事宜，且並未就此獲得有利回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人外， 貴公司尚未物色到有意按可接受條款向 貴公司提供債務或股本融資的其他投資者。另外，如本函件上文「有關認購人的資料」一段所述，認購人一直在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並為 貴集團提供可動用之融資方案，以按合理且可接受的條款獲取額外財務資源。

鑒於此等考量，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與上述替代融資方案相比，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可動用之公正、高效且更有利之融資方案，以獲取即時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詳細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一節。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35,000,000港元

到期日 緊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三週年前之日期

利率 每年2.75%

換股價 初始為每股換股股份0.240港元，可予以調整。

換股價將按可換股債券文據中訂明的方式調整，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可換股債券」一節

換股期 自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後第七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七日（包括該日）期間

換股權利及限制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要求 貴公司按換股價轉換全部或部分（按5,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或如認購人所持可換股債券總額低於5,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則所持總額之全部）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可換股債券」一節。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在以下條件之規限下轉讓予任何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於相關時間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且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讓及／或指讓須遵守上市規則；及
- (ii) 倘建議將相關轉讓及／或指讓向 貴公司關連人士（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作出，則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經 貴公司股東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認購人持有的換股股份於轉換後並無鎖定期或交易限制。

抵押

貴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為無抵押。

地位及等級

貴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構成 貴公司的一般、非從屬、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以及於任何時候與 貴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惟按適用法例之強制條文獲授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可換股債券」一節。

上市

貴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強制贖回

貴公司將於到期日按贖回價（即相關債券當時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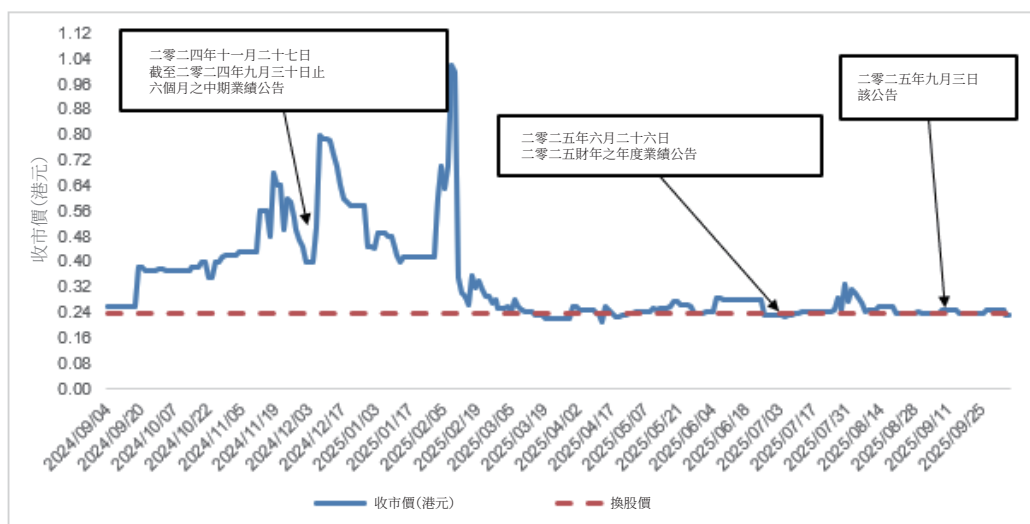
IV. 吾等對認購協議主要條款之評估

於評估換股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其業務前景，以及本函件上文「I.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及財務表現」與「II. 進行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兩節所論述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ii) 過往股價表現；及(iii) 有關近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市場可比較案例。

有關股份過往收市價之回顧

吾等已審閱載述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過往每日收市價之圖表，該圖表涵蓋期間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約一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止期間。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屬充足，因其為合理期間，足以反映股份近期價格走勢的整體概況。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表1：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之過往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2：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及成交量

	每股股份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	換股價較 每股股份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二零二四年			
九月	0.310	5,947	(22.58)%
十月	0.387	17,619	(33.01)%
十一月	0.513	34,905	(53.20)%
十二月	0.597	126,100	(59.8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436	7,316	(44.96)%
二月	0.441	4,981,880	(45.61)%
三月	0.238	63,095	0.98%
四月	0.241	154,211	(0.35)%
五月	0.253	72,600	(5.27)%
六月	0.266	107,333	(9.76)%
七月	0.249	1,220,391	(3.46)%
八月	0.256	359,476	(6.22)%
九月	0.243	47,273	(1.35)%
十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包括該日))	0.242	59,400	(0.74)%
平均值	0.334	518,396	(20.7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文表1所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每日收市價介乎最低價每股股份0.210港元至最高價每股股份1.020港元，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為0.343港元。換股價每股股份0.240港元處於股價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表2所示，於回顧期間內，每股股份平均每月收市價介乎最低價每股股份0.238港元至最高價0.597港元。換股價每股股份0.240港元較最低平均每月收市價溢價約0.98%及較最低每月收市價折讓約59.8%。換股價處於每月收市價範圍內，並接近最低每月收市價。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60港元。經多次波動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升至每股股份0.680港元。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後，每股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上升至每股股份0.800港元。在此之後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每股股份收市價下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的0.400港元，並於0.400港元至0.415港元之間上落，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止。隨後收市價上升，創下回顧期間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1.020港元。貴公司的股價其後回落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初的約每股股份0.24港元，其後股價穩定維持於約每股股份0.21港元至每股股份0.33港元。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除上述事件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回顧期間每股股份收市價波動之任何具體原因。

與近期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就近期建議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進行研究。可資比較交易乃按下列準則揀選：(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其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長期停牌的發行人；(ii)發行人於有關最後交易日的市值不超過500百萬港元；(iii)有關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或正在進行中；(iv)可換股債券／票據並非以代價發行的形式發行；及(vi)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並非與收購交易、公司重組或收購上市公司有關。基於吾等已盡的最大努力且據吾等所知，吾等已就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確定一份載有10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已由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至認購協議日期（「比較期間」）期間（即最近六個月）公佈。此對於在類似市況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的近期市場慣例具有一般參考作用。吾等認為，比較期間乃屬適當，因吾等認為其為吾等之分析提供了合理且有意義的樣本數目，且可資比較公司整體提供了公平且具有代表性的樣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不盡相同。儘管有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條款乃於類似市況及氛圍下釐定，故為香港該類交易的主要條款提供一般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是評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的指標。

下文載列可資比較交易之分析：

表3：可資比較公司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有關 最後交易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本金額 (百萬港元)	期限 (年)	年利率 (%)	換股價於以下 日期較收市價溢價/ (折讓)	
							於相關 協議的 有關日期	緊接 相關協議 日期前 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865	188	120	1	3.0%	(14.51)%	(19.26)%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²	508	264	980	3	2.0%	5.81%	2.82%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誼聯控股有限公司	76	106	24	6	零	25.00%	20.08%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4}	2772	361	84	1	零	863.86%	875.61%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89	5	2	1.0%	11.11%	37.93%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²	1049	85	40	3	5.0%	19.05%	19.05%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544	17	45	3	6.0%	(19.98)%	(18.90)%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	660	14	15	3	2.0%	(7.89)%	(13.37)%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²	1013	25	45	3	2.0%	(5.26)%	(16.36)%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764	206	9	2	5.0%	3.33%	0.00%
				最高	6.0	6.0%	25.00%	37.93%
				最低	1.0	零	(19.98)%	(19.26)%
				平均值	2.9	2.9%	1.85%	1.33%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貴公司	3963	146	35	3	2.75%	0.00%	(0.1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由於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772.HK)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換股價溢價遠高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將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異常值排除在換股價分析之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508.HK)、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49.HK)、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0.HK) 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13.HK) 的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分別構成關連交易。
3. 儘管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0.HK) 的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尚未完成，惟其正在進行建議發行或配售新可換股債券，相關通函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
4. 就本金額以美元計值的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採用的港元匯率為7.8。

(i) 換股價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換股價較：(i)可資比較公司於相關協議之有關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當日的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9.98%至溢價約25.00%，平均為溢價約1.85%；及(ii)可資比較公司於相關協議之有關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當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9.26%至溢價約37.93%，平均為溢價約1.33%。

由於換股價(i)相當於每股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ii)較每股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0.17%，換股價之溢價／折讓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換股價範圍，且接近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此外，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換股價乃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磋商後作出的商業決定，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市價、現行市況以及資金數額及資本需求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換股價0.24港元處於回顧期間上述歷史收市價範圍內，特別是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約認購協議前最近期六個月），股價收於0.210港元至0.330港元範圍內，平均為0.249港元，接近換股價；(ii)換股價0.24港元處於回顧期間歷史每月平均收市價範圍內，特別是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約認購協議前最近期六個月），每月平均收市價收於0.238港元至0.266港元範圍內，平均為0.248港元，接近換股價；(iii)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之溢價／折讓處於可資比較分析所示範圍內，且接近平均值；(iv)換股價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較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溢價約0.33%；及(v)換股價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710.8%，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換股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利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年利率介乎零至10.0%，平均年利率約為2.9%。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2.75%，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利率2.9%，其被認為就利率方面對 貴公司更有利。

(iii) 到期期限

可資比較公司的到期期限介乎1至6年，平均約2.9年。可換股債券之期限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及接近其平均值。

(iv) 對換股價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換股價根據所發生之事件而調整，其包括(i)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iii)資本分派。吾等已將該等調整條款與所披露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調整條款進行比較，並注意到該等調整條款於市場上屬常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 貴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認購事項產生之財務影響

(i) 對盈利之影響

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及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乃以該等票據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部分。與衍生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扣除。與債務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轉換貸款票據期限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誠如本函件上文「II.進行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儘管財務成本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可能對 貴集團之未來盈利產生負面影響，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使 貴集團促進 貴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之業務擴張。

(ii) 對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39%，該比率乃指計息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與權益總額的比率。倘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假設並無其他因素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則資產負債比率將有所改善。認購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將增加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相反，倘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 貴公司須以現金向認購人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倘若所有其他財務因素保持不變，且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足以償還貸款，同時維持其運作，則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仍將有所改善。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不會因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對資產負債比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ii) 對資產淨額之影響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17百萬港元。由於預計來自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所得款項大致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故預計認購事項將不會對資產淨額產生即時重大影響。該等金額間之任何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部分各自公平值的具體金額及其對 貴公司的財務影響，將待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經 貴公司核數師審核及／或經獨立估值師評估及估值，方可作實。

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認購事項後之財務狀況。

VI. 股權架構及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606,802,571股已發行股份，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換股股份發行日期（如下文所示）止並無其他變動）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概約%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即認購人) (附註2)	189,492,617	31.23	335,325,950	44.55
Perfect Honour Limited (附註2及3)	143,805,903	23.70	143,805,903	19.11
其他股東	273,504,051	45.07	273,504,051	36.34
總計	<u>606,802,571</u>	<u>100.00</u>	<u>752,635,904</u>	<u>100.00</u>

附註：

- 該等情況僅供說明之用。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受上文「可換股債券」一節項下之「換股權利及限制」所述的限制所規限。
- 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的父母）設立Allied Luck信託（定義見下文），而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則成立JMW信託（定義見下文）及Aceyork信託（定義見下文），其中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子女均為該等信託的受益人。Allied Luc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Allied Luck」，由Allied Luck信託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13%（「Allied Luck信託」），JMW信託的資產包括由銳領投資有限公司（「銳領」）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57%。銳領為一間由Gold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Gold Choice」）及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Golden Cloud」）共同擁有之公司，而該等公司（在Gold Choice及Golden Cloud的各個情況下）則由JMW信託（「JMW信託」）全資擁有，而Aceyor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Ace Solomon」）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61%。Ace Solomon為一間由聯金投資有限公司（「聯金」）及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Aceyork」）共同擁有之公司，而該等公司（在聯金及Aceyork的各個情況下）則由Aceyork信託（「Aceyork信託」）全資擁有。Perfect Honour Limited為一間由金榜全資擁有之公司。基於上述情況，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作為Allied Luck信託、JMW信託及Aceyork信託的受益人，被視為於認購人及Perfect Honour Limited所持有的 貴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Perfect Honour Limited為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假設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35,000,000港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將發行合共最多145,833,333股股份，總面值為1,458,333.33港元，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03%及佔 貴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38%。

經參考上述股權架構表及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其他公眾股東所持 貴公司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45.07%攤薄至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止，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的約36.34%。

然而，有關攤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並受限於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一段所載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吾等知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所導致的攤薄影響。然而，經考慮(i)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加強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進一步擴展其汽車租賃業務之良機及時機；(ii)換股價相當於股份的當前市價，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淨資產溢價；(iii)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即時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iv)認購協議條款及可換股債券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v)可換股債券的最大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故吾等認為因認購事項而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的關連交易之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
管理合夥人
黃倩而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黃倩而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其中包括)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黃凱恩女士 (「黃凱恩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00,000 (L) (附註5)	-	-	4,400,000 (L)		0.73%
劉曉峰先生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L) (附註5)	-	-	4,000,000 (L)		0.66%
黃悅怡女士 (「黃悅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控股公司 權益／全權信託 創辦人及信託受益人	800,000 (L) (附註5)	20,234,242 (L) (附註2)	333,298,520 (L) (附註3)	354,332,762 (L)		58.39%
	信託受益人	-	-	38,503,380 (S) (附註4)	38,503,380 (S)		6.35%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黃逸怡女士 (「黃逸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控股公司 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800,000 (L) (附註5)	20,234,242 (L) (附註2)	333,298,520 (L) (附註3)	354,332,762 (L)	58.39%
	信託受益人	-	-	38,503,380 (S) (附註4)	38,503,380 (S)	6.35%
郭永善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6)	800,000 (L) (附註5)	20,234,242 (L) (附註2)	333,298,520 (L) (附註3)	354,332,762 (L)	58.39%
	配偶權益 (附註6)	-	-	38,503,380 (S) (附註4)	38,503,380 (S)	6.35%
黃銘斌先生 (「黃銘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L) (附註5)	-	-	4,000,000 (L)	0.66%
李志榮先生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2,000 (L) (附註5)	-	-	322,000 (L)	0.05%
吳旭洋先生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L) (附註5)	-	-	300,000 (L)	0.05%

附註：

- 字母「L」及「S」分別表示董事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 該等權益包括由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egend Crown**」) 持有的10,127,176股股份及由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Plenty Boom**」) 持有的10,107,066股股份。黃悅怡女士成立全權信託 (「**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其中財產包括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的受託人是Ace Yor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Ace York Management**」，由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其受益人是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子女。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Ace York Management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持有的股份。

3. 該等股份包括(i)由Perfect Honour Limited (「**Perfect Honour**」)持有的143,805,903股股份,其為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之全資附屬公司; (ii)由金榜直接持有的189,492,617股股份。黃如龍先生(「**黃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黃太**」)為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的父母,黃先生及黃太成立Allied Luck信託(如下文定義),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則成立JMW信託(定義見下文)及Aceyork信託(如下文定義),其中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子女均為該等信託的受益人。Allied Luc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Allied Luck**」,由Allied Luck信託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13%(「**Allied Luck**信託」),JMW信託的資產包括由銳領投資有限公司(「**銳領**」)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57%。銳領為一間由Gold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 (「**Gold Choice**」)及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Golden Cloud**」)共同擁有之公司,而該等公司(在Gold Choice及Golden Cloud的各個情況下)則由JMW信託(「**JMW**信託」)全資擁有,而Aceyor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Ace Solomon**」)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61%。Ace Solomon為一間由聯金投資有限公司(「**聯金**」)及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 (「**Aceyork**」)共同擁有之公司,而該等公司(在聯金及Aceyork的各個情況下)則由Aceyork信託(「**Aceyork**信託」)全資擁有。Perfect Honour為一間由金榜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Perfect Honour持有的股份。
4.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Solomon Glory Limited (「**Solomon Glory**」,為金榜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強制執行其於貸款協議之抵押項下之權利,據此,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通過浮動押記之方式押記其資產(包括永華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押記股份**」)),而該浮動押記已轉化為固定押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董事會接獲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頒發一項命令,表明(其中包括)押記股份將由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出售,惟各押記股份均不得以本公司股份於押記股份或彼等任何之出售日期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10%以上的價格出售。
5.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向該等董事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6. 郭永善先生(黃逸怡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黃逸怡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7. 本公司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6,802,57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黃悅怡女士	(i) 實益擁有人	800,000 (L) (附註2)		
	(ii) 控股公司權益 ／全權信託 創辦人	20,234,242 (L) (附註3)		
	(iii) 信託受益人	333,298,520 (L) (附註4)	354,332,762 (L)	58.39%
	(iv) 信託受益人	38,503,380 (S) (附註5)		6.35%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黃逸怡女士	(i) 實益擁有人	800,000 (L) (附註2)		
	(ii) 控股公司權益	20,234,242 (L) (附註3)		
	(iii) 信託受益人	333,298,520 (L) (附註4)	354,332,762 (L)	58.39%
	(iv) 信託受益人	38,503,380 (S) (附註5)		6.35%
郭永善先生	(i) 配偶權益	354,332,762 (L) (附註6)		58.39%
	(ii) 配偶權益	38,503,380 (S) (附註6)		6.35%
黃如龍先生 (「黃先生」)	受託人	333,298,520 (L) (附註4)		54.93%
	受託人	38,503,380 (S) (附註5)		6.35%
黃范碧珍太太 (「黃太」)	受託人	333,298,520 (L) (附註4)		54.93%
	受託人	38,503,380 (S) (附註5)		6.35%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 (「金榜」)	控股公司權益	143,805,903 (L)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89,492,617 (L) (附註4)	333,298,520 (L)	54.93%
	控股公司權益	38,503,380 (S) (附註5)		6.35%
Perfect Honour Limited (「Perfect Honour」)	實益擁有人	143,805,903 (L) (附註4)		23.70%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Solomon Glory Limited (「Solomon Glory」)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38,503,380 (S) (附註5)		6.35%
謝小青先生 (「謝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12,704,220 (L) (附註7)		
	控股公司權益	38,503,380 (L) (附註8)	51,207,600 (L)	8.44%
	控股公司權益	38,503,380 (S) (附註8)		6.35%
永華國際有限公司 (「永華」)	實益擁有人	38,503,380 (L) (附註8)		6.35%
	實益擁有人	38,503,380 (S) (附註8)		6.35%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表示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2.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向該等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3. 該處所提述20,234,242股股份屬於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4. 所提述之333,298,520股股份屬於由Perfect Honour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及由金榜所直接持有之189,492,617股股份。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黃先生、黃太、Perfect Honour及金榜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Perfect Honour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5. 所提述之38,503,380股股份屬於由Solomon Glory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黃先生、黃太、Solomon Glory及金榜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Solomon Glory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6. 郭永善先生（黃逸怡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黃逸怡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7. 該等權益包括由Capital Grower Limited（「**Capital Grower**」）持有的2,117,370股股份及由Clift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Clifton Rise**」）持有的10,586,850股股份，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均為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上文所述，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持有的上述股份。
8. 該等股份由永華（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根據上文所述，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永華持有的股份。
9. 本公司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6,802,57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之本公司董事或僱員。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列關聯人士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港元）
關聯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金榜（附註1）	控股股東	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1,328,000
金榜（附註1）	控股股東	利息開支	204,000
上海南朗汽車科技 有限公司（前稱為 上海南朗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關聯公司	利息開支	1,591,000

附註：

- 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Allied Luck信託、JMW信託及Aceyork信託的受益人。Allied Luc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由Allied Luck信託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13%，JMW信託的資產包括由銳領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由Gold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及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共同擁有之公司，而該等公司（在Gold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及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各個情況下）則由JMW信託全資擁有）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57%，而Aceyor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61%。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由聯金投資有限公司及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共同擁有之公司，而該等公司（在聯金投資有限公司及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的各個情況下）則由Aceyork信託全資擁有。據此，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上海南朗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南朗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金榜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 業務競爭或 可能競爭之業務 的性質	董事於該等公司之 權益性質
黃凱恩女士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的 若干附屬公司	投資控股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 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Legend Crown	投資控股	董事
	Plenty Boom	投資控股	董事
	鹽城市金榜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前稱為鹽城市 金榜科技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向中國中小企業提供 非銀行金融服務	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黃悅怡女士	Legend Crown	投資控股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 為董事
	Plenty Boom	投資控股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 為董事
	金榜若干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	提供融資租賃及 保理服務	金榜若干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董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 業務競爭或 可能競爭之業務 的性質	董事於該等公司之 權益性質
黃逸怡女士	Legend Crown	投資控股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 為董事
	Plenty Boom	投資控股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 為董事
	金榜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融資租賃及 保理服務	金榜董事及其若干附屬 公司的董事
黃銘斌先生	金榜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融資租賃及 保理服務	金榜董事及其若干附屬 公司的董事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集團有限公司由金榜透過Perfect Honour擁有40%權益，由弘毅投資透過Silver Creation擁有40%權益、由永華擁有約12.42%權益、Legend Crown擁有約3.79%權益及Plenty Boom擁有約3.7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進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以下專家聲明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或作為參考（視情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進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進資本有限公司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鄭景暉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9樓3901室。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rzf.com>)刊載，為期不少於14日：

- (a) 認購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茲通告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大廈2樓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認購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發行予認購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有必要加蓋公司印章)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執行或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其附帶或附屬或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行動或事宜，並同意就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事宜作出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凱恩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曉峰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榮先生、廖子慧先生及吳旭洋先生。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2) 隨函附奉供上述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單獨投票。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6)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本公司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所有擬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於本通告內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已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

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hinarzf.com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899 2682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